

台山市海宴镇肖美村委会沙龙村环境整治工程 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需求

（1）项目地址：台山市海宴镇沙龙村。

（2）项目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7.00 万元。

（3）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：为台山市海宴镇肖美村委会沙龙村环境整治工程提供结算审核服务；按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结算和有关资料完成结算审核服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收费标准，并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不足 500 元/项的，按 500 元/项进行计算。本签约合同总价¥500.00 元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价格为准；服务金额为包干价，已包含工程内容结算审核的所有费用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备案为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约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海宴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